

摸鐘

沈括（夢溪筆談）

陳述古¹密直²知³建州浦城縣⁴日，有人失物，捕得莫知的為盜者⁵，述古乃給⁶之曰：「某廟有一鐘，能辨盜至靈。」使人迎置後閣⁷祠⁸之，引群囚立鐘前，自陳⁹不為盜者，摸之則無聲，為盜者摸之則有聲。述古自率同職¹⁰，禱鐘¹¹甚肅¹²，祭訖¹³，以帷¹⁴圍之，乃陰¹⁵使人以墨塗鐘。良久¹⁶，引囚逐一令引手入帷摸之，出乃驗其手，皆有墨，唯有一囚無墨，訊¹⁷之，遂承¹⁸為盜。蓋¹⁹恐鐘有聲，不敢摸也。

一、作者簡介

沈括（公元 1031—1095），杭州錢塘（今浙江省杭州市）人，北宋科學家、政治家。仁宗嘉佑年間進士，曾參與王安石變法，後屢次被劾遭貶。他博學善文，熟知天文、地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律曆、音樂、醫學、典章制度等。晚年居潤州，築夢溪園（在今江蘇省鎮江市東），舉平生見聞，撰成筆記體著作《夢溪筆談》。

《夢溪筆談》，現行二十六卷。全書以各篇內容分為故事、辯證、樂律等十七門類，概括了他對科學和藝術等各方面的深刻見解，其中也不乏掌故逸事等歷史資料。

本文選自《夢溪筆談》的《權智》類，主要反映人物的機智和靈活。

二、注釋

1. 陳述古：即陳襄，述古是他的字，福州侯官（今福建省閩侯縣）人，北宋時著名學者、文學家，《宋史》卷三二一有傳。
2. 密直：官銜，樞密院直學士的簡稱，陳襄曾官至樞密院直學士兼侍讀。
3. 知：主持。宋時稱主持一縣政務者為知縣，一州者為知州，一府者為知府。
4. 建州浦城縣：今福建省浦城縣。
5. 莫知的為盜者：不知道是否確為盜賊，即嫌疑犯。
的：確切。
6. 給：ㄉㄞˋ[代]，[doi6]；ㄉㄞˋ[dài]。欺騙。

7. 閣：粵[角]，[gok3]；漢[qé]。通「閣」，中國一種傳統樓房，通常四周設有隔板或欄杆迴廊，供遠眺、游憩、藏書、供佛之用。
8. 祠：粵[詞]，[ci4]；漢[cí]。祭祀，這裏指供奉。
9. 自陳：親自述說。
10. 同職：同僚。
11. 禱鐘：對鐘的禱告。「鐘」，一作「鍾」。
12. 肅：嚴肅。
13. 訖：粵[兀]，[ngat6]；漢[qì]。完畢。
14. 帷：帳幔。
15. 陰：偷偷地。
16. 良久：過了很長時間。
17. 訊：審問，審訊。
18. 承：承認。
19. 蓋：大概，表示作者的猜測之辭。

三、賞析重點

本文主要反映陳述古斷案的機智和靈活。

陳述古在福建省浦城縣做知縣時，當地發生了一宗盜竊案，抓住了一些嫌疑犯，卻不能夠確認誰是真正的竊賊。於是他心生妙計，故意聲稱有一座廟裏的鐘非常靈異，能識別盜賊。凡是盜賊摸了，它就會發出聲音。他派人把那口鐘迎到官署後面的閣上，還把疑犯帶來，故意在他們面前說：不是盜賊，摸它是不會發出聲音的；若是盜賊，摸它就會發出聲音。陳述古說完以後，還裝模作樣，帶領縣衙內的大小官員莊重的祭祀一番，然後用布將鐘圍住。他讓各個疑犯逐一伸手去摸。每人摸完之後，他不是檢驗鐘是否有聲，而是查看各人的手。因為他事先偷偷派人將墨塗在鐘上，真正的罪犯由於害怕鐘真的會響起來，所以根本不敢碰那口鐘一下，自然手上沒有墨痕。

陳述古運用智慧找到了竊賊，全靠對犯人心理的了解。首先他要令犯人感到恐懼，所以先大事宣揚鐘的靈異，還帶領大家莊重地祭鐘，增加了鐘的神祕性，製造出讓犯人信以為真，誠惶誠恐的氣氛。其次是他抓住犯人僥倖心理，故意以布把鐘圍住，給犯人設下摸不摸鐘別人看不到的投機空間。在這兩重心理的作用下，不是盜賊的人自然會坦然地接受測試，真正的盜賊就不會摸鐘。最後辨出竊賊的不是鐘聲，而是有沒有摸鐘。這個故事的發展還要配合一定的社會現實，當時的人們還比較迷信，陳述古才能在這個基礎上加以發揮。

作者在謀篇布局時特別注意前後文的呼應。前面所有的渲染，由迎

鐘，自陳，到禱鐘，都是為後面戲劇性的結局做準備。在寫陳述古的精心安排之前，又用一個「給」字，使讀者一邊看着他莊嚴肅穆，一本正經，一邊也知道他是故意地裝神弄鬼，引蛇出洞。作者通過這樣的藝術手法將情節有聲有色地層層推展，突顯了故事的高潮和結局。

【跟進活動】

分組搜集中國古代機智人物的故事，與同學分享。

【想一想】

1. 你覺得陳述古是一個怎麼樣的官員？請說出理由。
2. 若陳述古向疑犯們嚴刑逼供，會有甚麼後果？你欣賞他在文中的做法嗎？為甚麼？